

# 填寫申領表樣本

## 申領表第 1 頁

### 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辦事處專用，請勿塗污。



陳大文先生：

###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 (本計劃)

### 申請領取現金津貼表 (申領表)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 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 申請編號：G-9999999-9

## 申領表第 2 頁

如有修改，請在修改處旁加簽及提交證明文件。

11 歲以下非香港出生且未有香港身份證者，無須填寫。

個人資料(請注意：如需增加或刪減家庭成員，請在表格內填寫擬增加的家庭成員資料，或刪去擬刪減成員的資料。凡在「個人資料」作修改，申請者須在表格內加簽作實。)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未領香港身份證者)	單程證號碼
申領者	陳大文	A111111 (1)	( )	
家庭成員	李芳芳	B222222 (2)	( )	
家庭成員	<del>陳二文</del>	<del>C333333 (3)</del>	( )	
家庭成員	陳三文	( )	( )	Q666666666
家庭成員 (新增家庭成員適用)	陳四文	D555555 (5)	( )	
家庭成員 (新增家庭成員適用)				

申領者香港流動電話號碼：9123 4567

【用作處理申領現金津貼及相關事宜聯絡之用 (包括以短訊方式發送申領確認通知等)】

1. 可在此刪除家庭成員資料，並由申領者在旁加簽。除已獲申請分組(公屋)批准刪除之家庭成員或已離世成員外，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成員須在「聲明」部份簽署。
2. 如之前未向申請分組(公屋)遞交更新公屋申請資料相關的更改資料表格及證明文件，應在遞交此申領表的同時，遞交公屋申請資料相關的更改資料表格及證明文件。

1. 如未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或香港身份證，須填寫單程證號碼(如適用)。
2. 須提交單程證副本。

1. 可在此填寫新增成員資料，並由申領者在旁加簽。如該新增成員年滿 18 歲或以上，亦須在「聲明」部份加上其名字並簽署。
2. 如之前未向申請分組(公屋)遞交更新公屋申請資料相關的更改資料表格及證明文件，應在遞交此申領表的同時，遞交公屋申請資料相關的更改資料表格及證明文件。

請填上能收取短訊之手提電話號碼，方便處理申領。

只供有成員在獄中服刑填寫。

如申領者/家庭成員正在獄中服刑，請填寫該成員的姓名：李芳芳；開始服刑日期：10-12-2020。  
如個別成員現時為在囚人士，該人士並不符合申領資格。如需向本辦事處查詢該成員的狀態，請參閱《津貼申領須知》第 4 項。

銀行賬戶資料 (請注意：(i) 賬戶必須為此申領表內的申領者及/或家庭成員持有的有效香港元儲蓄賬戶/往來銀行賬戶；(ii) 必須確保所填寫的賬戶持有人姓名及賬戶號碼與銀行記錄相符，正確無誤；(iii) 每月的現金津貼(如獲批)會以轉賬形式發放至下述賬戶。)

銀行名稱：匯豐銀行

銀行編號 賬戶號碼

004 4981234567

賬戶持有人所有姓名 (必須與銀行賬戶資料一致)

(英文) CHAN TAI MAN      LEE FONG FONG  
(中文) 陳大文      李芳芳

1. 須為香港港元儲蓄賬戶/往來銀行賬戶，資料一般可以在存摺頁面或月結單找到。
2. 須遞交銀行賬戶的證明文件副本。

1. 賬戶持有人必須列於申領表內。
2. 賬戶持有人姓名及賬戶號碼必須與銀行記錄相符。

## 申領表第 3 及 4 頁

簽署前，請細閱各聲明事項。

聲明（適用於申領者及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

我／我們同意並謹此聲明：

1.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明白《津貼申領須知》所載各項有關本計劃下申領現金津貼的規定／安排。我／我們承諾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包括由現金津貼辦事處因應情況而訂定或修訂的規定／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我／我們會主動聯絡現金津貼辦事處職員查詢。
2. 我／我們明白申領現金津貼是按我／我們現時在公屋申請內已登記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已獲批准的更新資料審核。
3. 無論是根據我／我們現時已登記的公屋申請資料或已／擬申請更新的公屋申請資料，我／我們均符合公屋編配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項：
  - i. 我／我們每月總入息沒有超過房委會規定的公屋申請入息限額；
  - ii. 我／我們每月總資產淨值沒有超過房委會規定的公屋申請總資產淨值限額；及
  - iii. 我／我們沒有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權益。

11. 我／我們於本申領表內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我／我們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現金津貼乃屬刑事行為，除可導致我／我們喪失領取現金津貼的資格外，我／我們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而被起訴。任何人士如觸犯該條例並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14年。我／我們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我們申領資格是否構成影響，現金津貼辦事處均可取消我／我們在本計劃下的登記，並追收多領款項及轉交我／我們的個案子申請分組（公屋）審核我／我們的公屋申請資格，並可能會取消我／我們的公屋申請資格等。
12.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完全明白上述「聲明」內容，亦會為本申領表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 注意：
- (i) 申領者及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表簽署。
  - (ii) 未滿18歲的家庭成員毋須在下表簽署，但申領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1. 未滿 18 歲的成員無須簽署。
2. 不可代簽。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簽署日期 (日/月/年)
申領者	陳大文	A111111 (1)	<i>Chen</i>	5.7.2021
家庭成員	李芳芳	B222222 (2)	<i>Lee</i>	5.7.2021
家庭成員	陳二文	C333333 (3)	<i>Chan</i>	6.7.2021
家庭成員	陳四文	D555555 (5)	<i>Chan</i>	5.7.2021
家庭成員		( )		
家庭成員		( )		

請填上簽署日期。

辦事處專用，請勿塗污。

房屋署專用	
郵遞上顯示日期 (如適用)	房屋署蓋章日期 (如適用)